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小米集团(「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了(其中包括)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在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刪除全文及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替換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4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